

2020年宣恩县预算绩效管理公开说明

一、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在现行制度、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文件和有关规定，县财政局结合实际修订了《宣恩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宣恩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宣恩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补充了《宣恩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宣恩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使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精细化水平，提升工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根据宣恩县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将所有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编报2021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各部门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有序实施。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组织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印发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对县级项目支出

资金和县级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同时督促预算单位做好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单位绩效管理，采取预算单位自评、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推进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扎实推进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强化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印发《宣恩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宣财发〔2020〕11号)，进一步推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谁申报绩效目标”的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三是建立绩效目标监控机制，实现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督促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四是推进扶贫资金精细化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实施跟踪监控、资金直达管理，确保扶贫资金监管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一是召开全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问题整改和业务培训会，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培训，结合实际，从扶贫项目确定、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分类、部门绩效职责、绩效评价、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等方面组织培训，协调督办落实预算单位绩效主责。二是根据2020年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培训会议安排，

对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任务进行了业务培训，重点对精准扶贫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讲解，并要求全面做好扶贫项目各个流程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到位。三是在宣恩县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上，对全县各预算单位和财政局各股室业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学习，培训会上宣讲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系列制度，并从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五个方面内容和规范操作进行了讲解培训。本次培训进一步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及工作任务，提高了预算绩效工作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提质增效。